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 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14,182,277.97元。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94,800,0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522,369股,即以192,277,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4,609,973.58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制订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有利于更好的回报股东。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合规,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现有或未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 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 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预计事项表决 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销商在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亚士合通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合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	亚士合通	产品销售	1000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同类交易或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

(七)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专业能力强,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应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以及董事在公司任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 事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世政 陈 臻 沈红波

2020年4月16日